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新北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3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3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2.5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58,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555,451.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484,548.67元（原确认募集资金净额795,018,931.00元，根据财会[2010]25号《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将原列入发行费用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5,465,617.67元调整计入当期损益，因上述原因调整增加募集资金净额5,465,617.67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3月12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万台	否	18,900.00	18,900.00	5,618.24	18,899.91	100.00	2012年09	9,337	否	否

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月 30 日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8,600.00	11,000.00	2,191.56	7,874.96	72.00	2012年09月30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500.00	29,900.00	7,809.80	26,774.87	-	-	9,337.00	-	-
超募资金投向										
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	否	9,780.00	9,780.00	3,045.46	6,359.75	65.00	2013年12月31日	4,954.00	是	否
归还银行存款	否	9,000.00	9,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8,000.00	8,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6,780.00	26,780.00	3,045.46	6,359.75	-	-	4,954.00	-	-
合计	-	54,280.00	56,680.00	10,855.26	33,134.62	-	-	14,291.00	-	-

截止 2012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25,069,051.66 元（包含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投资理财金额累计达到《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征求保荐机构意见，购买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率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会同证券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总监和审计部部长须事前对投资产品方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在工作报告中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平安证券认为：新北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

新北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影响。

平安证券对此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杜振宇

黄 玮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